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14,404	133,007
銷售成本		<u>(73,115)</u>	<u>(72,535)</u>
毛利		41,289	60,472
其他收入	5	8,996	8,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532)	(8,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66)	(44,023)
行政費用		(41,155)	(41,883)
財務成本	7	(7,805)	(14,526)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130)	(17,37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006)	—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8,333)	—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8)	(5,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25)</u>	<u>12,58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6,575)	(50,425)
所得稅開支	8	—	(2,94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86,575)	(53,369)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9	—	673,1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86,575)	619,775
<b>其他全面收益</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6,681)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6,052)	(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519)	5,467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5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218,844)
		(11,571)	(213,9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1,571)	(220,647)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98,146)</b>	<b>399,128</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490)	(51,63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82,045
	<u>(76,490)</u>	<u>630,412</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85)	(1,73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8,901)
	<u>(10,085)</u>	<u>(10,63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86,575)</u></u>	<u><u>619,775</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809)	411,317
非控股權益	(11,337)	(12,189)
	<u><u>(98,146)</u></u>	<u><u>399,128</u></u>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63) 仙</u></u>	<u><u>6.90 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63) 仙</u></u>	<u><u>(0.56) 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9,57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5,313	25,945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6,153	11,484
生物資產		9,603	11,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951	20,537
		<u>175,139</u>	<u>89,2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278	10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9,012	87,527
預付租賃款項		450	348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570	214,170
		<u>623,310</u>	<u>408,8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70,226	63,440
稅項負債		16,001	16,065
銀行借貸		51,150	90,770
		<u>137,377</u>	<u>170,27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85,933</u>	<u>238,5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1,072</u>	<u>327,842</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4,617	—
遞延收入	2,673	1,914
遞延稅項負債	—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3,619
	<u>37,290</u>	<u>55,533</u>
<b>資產淨值</b>	<b><u>623,782</u></b>	<b><u>272,309</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91,497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66,422)</u>	<u>(651,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075	262,265
非控股權益	<u>(1,293)</u>	<u>10,044</u>
<b>權益總額</b>	<b><u>623,782</u></b>	<b><u>272,309</u></b>

附註：

##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茶葉。本公司亦於一間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之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開採公司擁有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亦曾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附註9）。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銷售茶葉產品之營業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茶葉產品	<u>114,404</u>	<u>133,007</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之資料, 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 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 及網絡電視廣播(「網絡電視」)兩個可申報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因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申報分部, 即生產及銷售茶葉。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申報及經營分部, 故並無呈列就其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茶葉。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4,233	—	171	114,40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31,069</u>	<u>119</u>	<u>—</u>	<u>31,188</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32,879	—	128	133,00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68,426</u>	<u>320</u>	<u>—</u>	<u>68,74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u>39,329</u>	<u>49,09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	1,569	1,019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附註13(b))	5,336	5,626
政府補助(附註)	1,957	1,552
租金收入	15	9
其他	<u>119</u>	<u>156</u>
	<u>8,996</u>	<u>8,36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地方政府之補助約1,9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2,000港元)。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虧損淨額	(6,460)	(10,691)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虧損)收益	<u>(1,072)</u>	<u>2,262</u>
	<u>(7,532)</u>	<u>(8,429)</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貸之利息	5,793	6,10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012	8,424
	<u>7,805</u>	<u>14,526</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725
	<u>—</u>	<u>2,94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9. 已終止業務

### 出售鉬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售附屬公司」）之75.08%股權，代價約為113,8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96,000元）。已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即本集團之鉬分部）。出售事項乃進行以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擬將有關現金流量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投資機會，而終止鉬分部與本集團集中其業務於茶葉及其他具更高毛利率或更佳經營前景之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當日鉬業務之控制權已轉予買方。

### 終止網絡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計劃終止本集團之網絡電視業務。終止網絡電視業務與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茶葉及其他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來自已終止業務（即鉬及網絡電視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9,788)
本公司支付之離職補償	(7,7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0,703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

673,14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2,045
非控股權益	(8,901)

---

---

673,144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已終止業務(鉅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u>			
營業額	51,393	—	51,393
銷售成本	(30,326)	—	(30,326)
其他收入	645	44	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3	—	1,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1)	—	(371)
行政費用	(35,573)	(3,133)	(38,706)
結算退休後福利之收益	20,872	—	20,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0)	—	(490)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01)	—	(26,10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	—	(63)
財務成本	(8,098)	—	(8,098)
	<hr/>	<hr/>	<hr/>
除稅前虧損	(26,699)	(3,089)	(29,788)
所得稅開支	—	—	—
	<hr/>	<hr/>	<hr/>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6,699)</u>	<u>(3,089)</u>	<u>(29,788)</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8,032	183	8,215
核數師酬金	—	45	4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66	—	7,56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58)	—	(7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326	—	30,326
員工成本	34,417	1,288	35,7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用物業之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	740	740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938	(3,076)	15,86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809)	—	(28,80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65)	110	(16,155)
	<hr/>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u>(26,136)</u>	<u>(2,966)</u>	<u>(29,102)</u>

## 1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042	5,161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16,228	17,808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809	962
總員工成本	<u>21,079</u>	<u>23,931</u>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215	3,16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850)	(3,7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7	3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0	8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23	1,371
— 非核數服務	350	74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083	70,374
撇銷存貨	227	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62	5,56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種茶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u>18,203</u>	<u>16,847</u>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76,490)	630,4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u>不適用</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虧損)溢利	<u><u>(76,490)</u></u>	<u><u>630,412</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99,786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u>不適用</u>	<u>—</u>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u>不適用</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099,786</u></u>	<u><u>9,138,782</u></u>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已註銷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6,490)	630,412
減：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	(682,045)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76,490)	(51,6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不適用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76,490)</u>	<u>(51,633)</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而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兌換為普通股。

##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82,04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終止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7.46港仙。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3,617	22,749
減：撥備	<u>(12,051)</u>	<u>(10,127)</u>
	<u>11,566</u>	<u>12,622</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10,305	10,801
減：撥備	<u>(3,280)</u>	<u>(3,666)</u>
	<u>7,025</u>	<u>7,13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70	13,773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附註(b))	<u>50,751</u>	<u>53,997</u>
	<u>60,421</u>	<u>67,7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79,012</u></u>	<u><u>87,527</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18	2,885
31至60日	899	2,491
61至90日	1,178	812
超過90日	<u>2,971</u>	<u>6,434</u>
	<u><u>11,566</u></u>	<u><u>12,622</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 (二零一四年：28%) 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未減值。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 90 日	<u>2,971</u>	<u>6,4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 2,97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434,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77 日(二零一四年：116 日)。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127	13,851
匯兌調整	(640)	(73)
減值虧損撥回	(2,651)	(944)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26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15	3,166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	(4,606)
<b>於年終</b>	<b><u>12,051</u></b>	<b><u>10,127</u></b>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66	60,271
匯兌調整	(187)	(74)
減值虧損撥回	(199)	(3,520)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13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566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	(59,442)
<b>於年終</b>	<b><u>3,280</u></b>	<b><u>3,666</u></b>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 12,0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127,000 港元)及 3,2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666,000 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 180 日至一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b)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47,7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50,42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0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二零一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四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5,3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4,000元)(二零一四年：5,6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61,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945	19,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52,281</u>	<u>44,281</u>
	<u><b>70,226</b></u>	<u><b>63,440</b></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75	11,829
91至180日	8,203	4,844
181至365日	1,037	651
超過一年	<u>2,230</u>	<u>1,835</u>
	<u><b>17,945</b></u>	<u><b>19,159</b></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 15.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一冠(作為借款人)授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年期為24個月，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貸款乃由永成持有於一冠之20%已發行股份質押作抵押。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1)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獲註銷，而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2)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本重組及抵銷累計虧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 16.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14,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7,000港元)及毛利41,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472,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減少14%及32%。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貢獻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6,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630,412,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對茶葉業務作出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品牌之減值虧損為約4,47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約21,006,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為約8,333,000港元，其中合共27,048,000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ii)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鉅業務一次性收益約710,703,000港元之影響。

###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千港元)		114,404	133,007
毛利率(%)	(i)	36%	45%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	(ii)	74	61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i)	3.7	3.0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得出。
- (iii) 以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維持向客戶授予之一般信貸期。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之3.0港仙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3.7港仙，乃主要由於年內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及發行新股份所致。其它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King Gold 集團*

King Gold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 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約114,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7,000港元)及約50,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2,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14%。King Gold 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約72,535,000港元輕微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3,1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為應付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及於消費氣氛疲弱之激烈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增強其營銷力度及爭取不同零售價之市場份額。因此，利潤率較高之高端產品之銷售降低，加之銷售成本增長，導致本公司茶葉業務之利潤率進一步縮小。平均毛利率為36%，較去年45%之平均毛利率降低9個百分點。

品牌獲分配至本集團之茶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乃因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 集團而產生。鑒於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於本年度因上述理由而有所倒退，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 Gold 集團茶葉業務之品牌及其他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以對有關減值作出評估。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品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2,000港元)、約21,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約8,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投資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之27%股權，總代價為140,400,000港元，並已由內部資源悉數清償。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之90%間接股權，而該中國公司持有(i)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擴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收購一冠之27%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礦有控制礦產資源量622,400噸，含3,278千克黃金(平均品位為5.3克/噸)以及推斷礦產資源量150,000噸，含1,050千克黃金(平均品位為7.0克/噸)。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概無重大變動。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貶值。二零一五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約13,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52,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98,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8,117,000港元)及約623,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30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54，而去年年終日期則為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47,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17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該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扣除收購一冠支付之現金代價140,400,000港元後自發行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0港元所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85,7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77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3.7%(二零一四年：3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00,000港元)、約15,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24,000港元)及約6,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8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之價格(相等於普通股之面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46,000,000港元擬用於撥支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及(ii)約5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何平女士(「何女士」)之兌換通知，以將何女士持有之3,300,000,000股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德悅企業有限公司(「德悅」)之兌換通知，以將德悅持有之476,190,000股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公司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914,972,21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691,497,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8名及346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21,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付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 茶葉業務

消費意欲疲弱持續影響中國茶葉業務市場及整體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之經濟前景將更具挑戰，其中又以質量驅動產品之主要品牌為甚。

儘管茶葉業務正面臨之市場狀況不利，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努力克服困難，通過一系列營銷策略拓展客戶群，為其產品探索額外分銷渠道，並主要於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

展望未來，茶產行業在中國之經營環境將依然艱難及充滿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還認為，激烈之競爭及艱難之環境亦將剔除不合標準之業內人士，並給予「武夷星」及「武夷」品牌獨特競爭力，以確保長期成功。

本公司將集中資源進一步鞏固「武夷星」及「武夷」品牌下之現有茶葉產品，開發及推出嶄新及獨家茶葉產品，此外，本公司將優化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以確保尋找優質茶葉產品之小眾人群能容易找到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亦將開拓新銷售平台及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 礦業及其他業務

近期配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以應用未來之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之機會)及具業務潛力之其他機會，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戰略，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流，從而進一步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該等偏離情況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為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將載刊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